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且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合理性。

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

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，进一步加强公司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。修改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有关条款。修改后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》有关条款。修改后的《内幕信息及知情

人员管理制度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披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有关条款。修改后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加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。修改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八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

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有关条款。修改后的《分红管理制度》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九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